

# 红海湾实验室资源循环业务科研中试产线 落地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

## 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红海湾实验室资源循环业务科研中试产线落地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红海湾实验室 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碣田公路红海湾实验室。 联系电话：19128991993 联系人：柯晓丹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源循环业务科研中试产线落地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基本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



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业绩要求：2021年至今，投标人应至少具有1项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业绩和相应证明。（提供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页）

（3）人员要求：团队要求岗位配备齐全、专业搭配合理，工作经验和能力充分满足本次供货需要，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提供项目负责人信息）

（4）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采购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以及采购文件)。</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1. 服务内容: 甲方计划依托已建成的D栋厂房, 设置物料堆放区, 生产区, 成品暂存区。安装退役风机叶片热解成套设备1套, 配套尾气处理设施, 年处理风机叶片碎料3600t/a, 回收碳纤维和热解油等副产品。</p> <p>2. 服务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要求, 完成《资源循环业务科研中试产线落地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的批复。(2) 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 送审稿评审会后7天内完成报批</p>

		稿的修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 送审稿评审会后 7 天内完成报批稿的修改。</li> <li>2. 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碣田公路红海湾实验室</li> <li>3. 方式: 最终成果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采购人。</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 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参照《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税), 为最高限价。中介机构应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最终合同价以中介机构的报价为准, 但不得高于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税), 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等)</li> </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送审稿评审会后 7 天内完成报批稿的修改，服务期为业主方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的批复日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li>3. 验收标准：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的批复。</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若中介机构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成果经评审/主管部门审查认定不合格，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合格事项、整改要求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li><li>2. 中介机构需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若涉及重大缺陷、遗漏或数据不实等严重质量问题，整改期限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li></ol>

		<p>3. 若首次整改后仍不合格，中介机构需在 7 天内提交二次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限，二次整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机构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服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p> <p>4. 若因成果不合格导致项目审批延误、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损失，由中介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结论失实等违法情形，采购人将移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中介机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 不合格事项及处理结果将按规定记入中介机构信用档案，作为后续合作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附件中提供《合同条款及格式》，该模板包含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附件等部分，供应商参与方案择优选取并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完整阅读、理解并认可本模板全部条款，中选后须按此模板签订合同，合同实际性内容将在中选结果出来后补充。</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4. 响应文件：（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模板》（见附件）的格式、目录顺序、表格样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章节编号、签字盖章位置等须与模板一致，</li> </ol>

确保响应内容完整、规范、可比。

(2) 模板包含资格证明、技术方案、报价表、服务承诺等核心部分，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项目采购需求，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3) 未按模板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可对相关内容不予采信，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存在故意偏离模板以规避评审的，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若对模板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异议事项、修改建议及法律依据，未提出异议即视为认可模板全部要求。

5. 另附项目评审方法（附件采购文件内）